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加强风险管理和财务报告审计监督，促进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勤勉尽职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新一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二、董事会 2017 年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每次与会的委员人数、议事程序均符合相关制度要求。在历次委员会会议上，委员们皆恪尽职守的审议各项议案，发挥专业才能，积极进言献策。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以下方面，发表了专业意见：

（一）加强风险管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创新业务的内部控制体系。

（二）加强内、外部审计监督。内审工作需突出重点，应当特别

关注内部管理与风险控制，根据外部形势变化和企业发展情况突出重点方面；利用好有限的内审资源，根据公司当前业务发展和外部环境变化，对特有风险类别和领域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并向管理层提出优化建议；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严格依照审计准则的规定，对资产质量给予高度关注，特别是创新业务对业务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是否达到预期目的，各项计提是否符合合规性标准。

（三）加强与公司有关部门的交流与沟通。除通过正常的会议渠道与管理层进行沟通外，委员们还不定期的与公司审计、财务、风险管理等部门进行交流与沟通。针对内外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与外部审计师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和交流。

（四）加强关联交易管理。自委员会改组并承担关联交易管理职责以来，从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与披露等方面，依法加强监督、管理，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三、2018 年工作展望

2018 年，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将继续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法定职责，勤勉尽职、恪尽职守，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规范、优化、完善审计监督和关联交易管理工作。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3 日